

同性戀的衝擊與應對

一、定義

- (一)同性性傾向 (homosexual orientation) 指對同性的情感或慾望，即具有自己無法抑制想要與同性有親密行為的想法，。有同性性傾向者繼續發展會成為同性戀者。
- (二)同性性行為 (homosexual deeds) 指與同性產生的性行為，包含與同性親吻、愛撫，乃至互相自慰或性器官的接觸。這是聖經所禁止且是神所憎惡的行為〈利十八 22、廿 13〉。
- (三)同性戀 (homosexuality) 是指在自我意識中戀慕同性的情愛行為或現象。
- (四)同性戀者 (homosexuals)。指認同自己的同性性傾向並意識地表現同性戀行為者。

同性戀者在現實上可能因某些客觀因素使之無法實現同性性行為，但意識上卻渴望實現同性性行為。同性性行為是同性戀至終必然導致的行為。有同性性行為者不必然是同性戀者，因為可能他-她並不認同這種行為，而是被迫為之〈如在軍中或監獄〉。相同地，有同性性傾向者也不必然是同性戀者，因為他-她可能不認同這種傾向並且不依此實現為同性戀行為。依此，同性性傾向只是構成同性戀的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，而認同並欲求同性性行為才是構成同性戀的充分條件。在輔導之前應對此有正確了解與判斷。

二、同性戀者的期望 ~幸福婚姻

- (一)因一夫一妻帶來的不幸。
- (二)不受一夫一妻的約束。

- 1.不必痛苦在一起
- 2.可以滿足私慾放縱

(三)多元成家

1.同性婚姻

△將民法 972 條「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」中的「男女」二字刪除。

2.伴侶制度

△適用同性及異性戀，直系血親外，皆可成為伴侶，不限性別，都能簽訂伴侶契約。

3.多人家庭

△多人成家，共同生活，不以一對一親密關係為基礎，不以親屬關係為必要，自主選擇多人家屬。

4.收養制度

△可領養小孩

三、同性戀三個錯誤的迷思

- (一)錯誤迷思其一：同性戀是先天性遺傳，是天性中「自然地」行為，因此合理化「同性戀」。

辯正：

- 1.從聖經看可以確定起初神的創造是各從其類也各從其性，分別男女、

公母以利繁衍後代〈創一 25/27、五 1/3〉。

- 2.始祖犯罪後，罪的權勢進入人的生命中作王〈羅五 12、14〉人從小便存著惡念〈創八 21〉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〈弗二 1/3〉產生各樣淫亂罪〈創四 19、六 2、十九 5，羅一 24/27〉。
- 3.「自然地」行為不必然正確，仍需要討論其道德性與倫理性
- 4.不合聖經真理及倫理道德、善良風俗、法律等行為，不能任憑其「自然地」發展並合理化。
- 5.聖經教導基督徒的生活原則是不隨從肉體（羅八 4/11），不放縱肉體的情慾（加五 16/21）。跟著肉體慾望的「感覺」走必然一路沉淪到底。
- 6.要逃避淫行，我們的身子是聖靈的殿，是重價買來的，要在身子上榮耀神〈林前六 18/20〉。

(二)錯誤迷思其二：同性戀、同性性行為、同性婚姻是各人的權利與自由
辯正：

- 1.就法律面而言，生為人、身為人的最基本權利都應該被維護與尊重。
- 2.「權利」之維護乃在道德倫理之內，法律之訂定應有道德倫理作基礎與考量。聖經真理才是基督徒的最高行事原則。
- 3.神所設立的婚姻制度是一男配一女〈創二 24，太十九 5、6，可十 7、8〉，故同性婚姻是違反神所立的婚姻之道。
- 4.非在神所設立的婚制中所發生的性行為，聖經觀點都指為淫亂罪。所以婚前性行為、婚外性行為及同性性行為皆是淫亂罪〈申廿二 22/24、28，出廿二 16、17，利十八 22；廿 13〉。這是道德議題也是信仰倫理的議題。
- 5.權利與義務是相對的關係。神設立婚姻乃有生養虔誠後裔的神聖責任〈瑪二 15，創二 28〉，同性婚姻是根本地以人為因素拒絕婚姻上的責任。

(三)錯誤迷思其三：同性性傾向、同性戀是無法改變的也是不需要改變的。
辯正：

- 1.從信仰角度言，在所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〈太十九 26〉透過信仰的途徑與信靠神的方法仍可有效的改變。依人角度言，同性性傾向、同性戀是無法改變的，此乃屈服罪的權勢底下，未曾努力即告投降的沉淪作為。
- 2.人類當前的困境是，不認為這是罪的權勢所帶來的墮落情景，甘於作罪奴僕則永遠受其轄制。不認其為病症，不接受矯治，結果引致病入膏肓。勝罪惟一途乃靠神向其宣戰，與罪為友永受轄制，與罪為敵方有勝罪除罪之可能〈約壹一 7/10，來二 18、四 15、16，十二 4〉。
- 3.人生本是戰場，處處有爭戰，人人有爭戰，對抗罪累的爭戰是必要而神聖的。各人有不同的戰場，但作為得勝者，才能活出人性的尊貴與價值。

四、如何面對同性戀的衝擊

(一)聖經的原則

1.所多瑪和蛾摩拉事件與居比亞事件---〈創十九，士師記十九 22/26〉

(1)罪惡帶來災禍與毀滅〈創十八 20 十九 15，士廿 47/48〉

(2)對罪的縱容與包庇促成更深的罪惡與傷害〈創十九8，士十九23/24、廿13〉

(3)罪惡權勢對人類社會與人性尊嚴造成極大傷害。

(4)性犯罪伴隨集體與暴力，令人無法想像其可怕。

2.利十八22；廿13——男人不可與男人行淫，這本是可憎惡的。

3.羅一26、27——棄了順性的用處，男人不可與男人行淫，受當得報應。

4.林前六9~10，提前一11——親男色的不能承受神的國。

5.猶7——隨從逆性的情慾，同性性行為，就受永火的刑罰。

綜括以上經文，聖經中無論舊或約新約都一致地明確認定，同性性行為是錯誤且該禁絕的，是神所憎惡的，是惡事，是醜事，是可羞恥的情慾。同性性行為不但污穢自己身體，且是神所憎惡並會帶來神的審判與刑罰，個人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，至終帶來永火的刑罰〈羅一21/25〉。

(二)教會的應對策略

1.建立美滿幸福的家庭（彼前三7）

2.培養長大成熟的靈性（來五13、14；腓二14~16）

3.體會基督憐憫的心腸（腓一8；太九10~13）

◎對於非同性戀者〈預防與一般性教導〉

1.教養正確的性別認知，使其從小認清自己的性別與本分

2.鼓勵參與宗教教育，促進兩性正確、健康的互動

3.經營美滿婚姻，建立幸福環境，

4.以聖經教導對同性戀的了解

5.教導對同性戀者有正確的態度與應對

◎對於有同性戀傾向者

1.關懷不加歧視

2.灌輸正確性傾向的認知

3.持續關懷引導陪伴、輔導、代禱

4.建立讀經禱告的靈修生活

5.祈求聖靈能力，使生命得著更新過新生活

◎對於同性戀者

1.關懷不加敵對

2.導正錯誤的性認知

3.更換環境，遠離誘惑

4.建立可信靠友誼，陪伴、輔導代禱

5.鼓勵禁食禱告認罪悔改

§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；又當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誘〈加六1〉。